

## 文化部意見信箱

---

寄件者:  
收件者: 文化部  
主旨: [本部信箱] [1020916003] 平面媒體報導死亡事件時，報導死者全名與刊登照片之適當性，懇請文化部關心與糾正

來文號： 1020916003  
申請人：  
年齡：  
教育程度：  
性別：  
聯絡電話：  
通訊地址：  
Email：

主旨：平面媒體報導死亡事件時，報導死者全名與刊登照片之適當性，懇請文化部關心與糾正

內容：

敬啟者

日前一名熟識學生因火車意外過世，報紙媒體均有報導。然壹傳媒底下之蘋果日報與爽報，刊出該生之全名，並刊登照片。經上週末向蘋果日報投書後，該篇報導已撤下。但爽報報導仍在。網址如下。<http://sharpdaily.tw/news/article/headline/20130911/35286057/>

雖然這篇報導經投書後撤下，但壹傳媒報系下刊登之報導常遊走在道德與規範邊緣，於報導社會新聞與死亡事件時，常會報導當事人全名並刊登照片。然多是當事人均非公眾人物，社會事件常跟公眾利益無關，壹傳媒之作法並不適當，對受害者再次傷害。

因此，想詢問，

一、壹傳媒之報導方式，是否違法？

查閱相關法規，並無。僅有自定之倫理規則「中華民國報業道德規範」可依循。舉列如下。  
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八月二十七日修正通過之中華民國報業道德規範，第三項第三條「除非與公共利益有關，不得報導個人私生活」，第七項第四條「與公共利益無關之個人私生活照片，未經本人同意，不得刊登。」此

二、壹傳媒做法不違法，卻違反社會善良風俗，及媒體自律規範。故想詢問文化部，是否有一平台提供民眾針對報紙媒體報導不合適之申訴管道？

懇請提供。因文化部網站上意見交流下僅有「部長信箱」、「意見信箱」、「訴願案件信箱」。而無針對「報紙媒體之申訴管道」。

三、除了由民眾與當事人被動向文化部與相關主管機關申訴外，想詢問文化部，對於平面媒體報導之適當性，是否有事後審查之原則，或相關糾正手段？

報紙雖是日日發行，然隨著網路之普及與便利，新聞均會刊登在各家媒體之官方網站上，讀者可隨時點閱。因此，一篇報導是否合適之影響甚大。若沒有合適之審查與糾正，不適當與違反倫理原則之報導，會持續在網路上刊載。

盼望前行政院新聞局納入文化部後，文化部能發揮在新聞專業上執掌之精神，針對國內各家報紙之報導與發行，透過規範與管道，作為進一步之關心與指導。